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就可能要約的更新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2月17日以及2020年3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之排他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獲授予排他期，自排他協議日期起至(以較早者為準)(i) 2020年4月15日(或根據排他協議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ii)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郁先生與樂遊本公司擬不再參與可能要約的日期。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為：於2020年4月9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郁先生以及售股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排他協議並即時生效。

盡管各方已終止排他協議並結束新排他期，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郁先生以及售股股東之間就可能要約仍在進行磋商。可能要約取決於本公司與售股股東之間的進一步磋商和具約束力協議的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要約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無法確定(i)關於可能要約的條款及(ii)可能要約將會進行，或將產生具約束力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樂遊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